

关于湛江市东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冶金设备维护工程一期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东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东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冶金设备维护工程一期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东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冶金设备维护工程一期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强路（原钢展路）西侧、钢安路北侧，占地面积约 16666.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开展宝钢湛江钢铁基地及外部企业设备备件维修和零部件退锌修复加工业务，具体包括酸洗退锌、机加工、焊接等工序，年最大处理带锌备件 78 吨。项目总投资 1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项目代码：2609-440800-04-01-26988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项目营运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二者较严值后，排入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入东海岛深海排污区。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2日